

动力部 2024-2025 年度 902 地区零星用工、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市政）（第二次）

采购邀请书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的委托，拟对动力部 2024-2025 年度 902 地区零星用工、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市政）采用询比方式进行第二次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LB-BJQSCG202400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动力部 2024-2025 年度 902 地区零星用工、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市政）。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建设内容为动力部 2024-2025 年度 902 地区零星用工、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市政）施工，主要包括：采购人安排日常零星用工，如搬运设备材料、构筑物清洗、维修、小型技改等；应急抢修，如电气、给排水、天然气、热力等系统应急抢修所需的道路开挖恢复等土建工作。施工地点：902 地区。

4.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①日常零星维修；②应急抢修；③采购人委托的零星工作用工（清包工）；具体事项由采购人确定。

5. 服务期限：1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

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询比邀请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

（1）公告邀请方式（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直接邀请方式。

三、资金情况：采购预算：110 万元；

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并由采购人签认的合格工程量计量计价，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组价结算总价*100%；零星用工最高限价为 140 元/日历天。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7.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处于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五、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2024年07月05日上午09:00至2024年07月0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供应商采用电子报名的方式获取询比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单位地址、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费用的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3031223527@qq.com邮箱。待审查通过后，向供应商发送询比文件电子文档。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小天竺支行；

银行账号：7830 0188 0000 60925。

六、询比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交款方式：询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询比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

询比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小天竺支行；

银行账号：7830 0188 0000 60925。

(2) 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③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⑥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⑦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⑧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询比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十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评审地点开启。

九、评审地点：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绵阳项目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九区会所 3-14）。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付浩；

电话：166596080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6 号楼 1312、1313；

联系人：刘先生、侯先生；

电话：028-85319907、15982025985、13880557927；

传真：028-85319961；

电子邮件：3031223527@qq.com。

